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2 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林德福 林炳坤 薛凌 羅淑蕾 翁重鈞 余天
康世儒 羅明才 余政道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楊麗環 江義雄 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鄭汝芬
廖國棟 楊瓊瓔 侯彩鳳 鄭金玲 潘維剛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李述德率所屬	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長	黃定方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	局長	張佩智
	關稅總局	總局長	吳愛國
	臺北市國稅局	局長	凌忠嫻
	高雄市國稅局	局長	陳金鑑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局長	許春安
	臺北區支付處	處長	鄭裕博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何瑞芳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長	鄭至臻
	稅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湯明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秀蓮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經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施 燕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陳上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廠長	王南華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卓順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簡明仁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蔡秋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澤成
總經理	廖燦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維樑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鴻榮	
總經理	戴連鯤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武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臨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文宗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鴻明
主 席	蔡召集委員正元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簡任副研究員黃淑敏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楊詡辰	薦任科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一、討論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草案。

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同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孫大千、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高志鵬、羅淑蕾、林炳坤、林德福、薛凌、翁重鈞、潘維剛、康世儒、羅明才、江義雄、黃偉哲、蔡正元等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高志鵬、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5案：

- 一、鑑於誠實納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檢舉逃漏稅亦為每個國民份內的職責。然現行檢舉制度，往往逕依檢舉信函而毋須檢附明確事證即可成案，造成第一線查緝人員的調查工作時因缺乏具體證據而疲於奔命，也使納稅義務人額外負擔證明自己清白的責任，檢舉制度反而成為有心人士挾怨報復之工具。為了遏止獎金蟑螂及職業檢舉人盛行的現象、節撙稅務查緝之行政資源並避免擾民，建請重新檢討檢舉逃漏稅之制度，於檢舉時若無檢附具體逃漏稅之書面事證，第一線之查緝人員即可不予受理，以減少浮濫不實之檢舉亂象。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林炳坤 高志鵬 羅淑蕾

- 二、鑒於依法納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惟現行法中對於納稅人權之保障卻仍有所不足。課稅或處罰，係剝奪或限制人民財產或自由之行政處分，應賦予納稅義務人密度較高的權利保障，爰將舉證之責任歸於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在為課稅或處罰處分之前應負舉證責任，應基於有效之證據方法，對於待證事實以正當法律程序調查之。另外，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部分一律注意，以改善現行稅捐稽徵機關逕依檢舉或其他移送機關之調查事實作為課稅處分之基礎。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淑蕾 林炳坤

三、納稅義務人對其應納稅捐（含罰鍰、滯納金、利息），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申請分期繳納，並獲得行政執行署同意，該署因而解除義務人之限制住居處分且未限制出境者，財政部不得對納稅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若義務人已被財政部限制出境，財政部應即刻解除；但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遲繳一期稅款，財政部得再對其限制出境處分。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賴士葆 林炳坤
羅明才 費鴻泰 蔡正元

四、因我國銀行法並未明確規範銀行之營業時間，以致現行銀行營業時間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對民眾而言並不便利。為提升我國銀行之競爭力，以及提供民眾享有更便利的服務，建請各公股銀行選出 1 至 2 家分行試辦，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時間延長至下午 5 時，或增加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之營業時間。

提案人：費鴻泰 林炳坤 孫大千 蔡正元
盧秀燕 羅淑蕾

五、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載明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單次銷售給每位旅客之金額在三萬元以下，且每位旅客於 30 日內入出離島兩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離島六次以上，在離島免稅商店所購買之金額及菸酒之數量皆要折半計算；惟離島免稅商店大部分商品售價與市價價差不到一成，若依據現行辦法之銷售金額及次數管制，尚不足以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之意願。爰此，為有效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爰要求財政部應將該管理辦法中第 17 條銷售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六萬元並取消旅客入出離島次數限制，藉以提升旅客赴離島觀光意願以及振興離島觀光經濟。

提案人：林炳坤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淑蕾
蔡正元 賴士葆

散會